

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合同审批单

合同编号: 2014188

申请日期: 2014-7-2

区域中心: 南京		渠道: 直销		
标题及内容摘要:				
保险协议书——南京医科大学				
团险本部		经办人: 叶明	负责人: [Signature]	
中支公司填写	中支部门会签	部门名称	会签意见	签字
		综合内勤		
		区域负责人		
		内控合规联系人		
		中支机构负责人		
分公司填写	分公司经办部门	运营部	[Signature] 2014.7.2	[Signature] 2014.7.2
	分公司部门会签	渠道		
		财务/合规	[Signature] 2014.7.3	
内控合规部意见		无异议 2014.7.3		
总经理室签批		[Signature] 7.3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
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
2014 年

保 险 协 议

保 险 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人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23 号
联系电话：13915984663 025-84470831
公司网址：http://www.taikang.com/
邮政编码：210001

二 〇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保险人（保险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投保人（乙方）：南京医科大学

二〇一四年员工及子女保障内容

收费标准：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费标准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赔付范围
1 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160元/人/年	意外伤害保险	2万元/人/年	身故：100%赔付； 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赔付	意外身故、残疾； 累计赔付最高2万元/人/年
		意外伤害医疗	2000元/人/年	50元免赔 100%赔付	符合医保的合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附加综合医疗保险	3万元/人/年	0免赔 80%赔付	符合医保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
2 职工子女平安保险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0元/人/年	疾病身故	1万元/人/年；	100%赔付	疾病身故
		意外伤害医疗	2000元/人/年	50元免赔 100%赔付	符合医保的合理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6万元/人/年	分档累进赔付	符合医保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
		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1万元/人/年	身故：100%赔付； 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赔付	意外身故和残疾，累计赔付最高1万元/人/年

保险责任描述：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一年，在职职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子女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24 时止。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下列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有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法医学会共同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中规定的 10 级 281 项）所列残疾之一时，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乘以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较严重残疾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治疗，从而发生符合社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扣除免赔额 50 元后，按约定 100%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4、住院医疗保险（在职职工）

主被保险人（在职职工）因疾病或意外而导致的符合投保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的 80%

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3 万元）为限。

同意门特病人加入保障计划，该类人员除该项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引发的医疗费用外，其他疾病引发的医疗费将享受协议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为更好的为贵校教职工服务，保险人对于以往普通既往疾病（含门慢），本保单将给予优惠，患普通既往疾病（含门慢）的教职工，该既往疾病本保单年度可最高给予 2000 元赔付，各既往症可累加。2009 年以后，首次发现一直未住院治疗的普通既往症，可不受 2000 元限制。

5、住院医疗保险（子女）

连带被保险人（子女）因疾病或意外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投保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分级累进制给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6 万元）为限。子女药品报销范围包含南京市儿童医院的自制剂。

治疗费用支出	保险人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自负比例
0-1000 元（含）	60%	40%
1000 元-5000 元（含）	65%	35%
5000 元-10000 元（含）	75%	25%
10000 元-30000 元（含）	85%	15%
30000 元以上	95%	5%

6、疾病身故保险

连带被保险人（子女）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限

意外伤害无等待期；疾病医疗责任与疾病身故责任 30 天等待期，续保与转续保无等待期。

保险期限

一年

医疗费用

教职工“医疗费用”报销需符合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

住院定义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并确实在医院治疗。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医院为县区级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理赔申请特别说明

被保险人应在每次治疗结束后需及时将理赔材料提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残疾、意外伤害门诊、住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 疾病住院医疗

- 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3)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 (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 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 (不含病毒性肝炎), 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5)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6)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或者中国境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

7)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8) 不属于投保所在地正在执行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

9)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1) 被保险人醉酒,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 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6) 子女住院保险既往疾病。

三) 疾病身故

(1) 既往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指定医院

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区、县（含）以上公立医院。

服务承诺书

一、赔案时效的承诺

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我单位的赔案时效为：

- 1、赔款人民币 0 万至 1 万之间的，10 个工作日；
- 2、赔款人民币 1 万至 6 万之间的，15 个工作日；

二、服务事项

泰康新生活门店

自 2001 年 4 月以来，泰康人寿已建立起覆盖全省的门店服务系统，并实行首问负责制，客户可在各网点的客户服务大厅内获得热情、专业的一站式服务。

泰康客户服务热线

❖ 功能强大的 24×7 小时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2

专人接听、记录，能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全天候 24 小时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方式、任何地点通过保险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就可以完成救援求助、咨询、投保、投诉、报案、理赔等热情、专业、快捷、周到的服务。

泰康服务 e 网络

❖ www.taikang.com

作为保险行业中第一家提供网上保险业务并通过保险类 CA 认证的网站，保险人为 VIP 客户开通网上投保、理赔等服务，客户可通过保险人的电子网站远程办理所需服务事宜。同时保险人网站还为客户提供了家庭保障计划的详细介绍，客户可通过其了解健康、保险、理财方面的信息，为家人办理必要的保障，建立一个稳定、温馨的家园。

通过泰康客户服务小组上门服务、泰康新生活门店、泰康客户服务热线、泰康服务 e 网络这四位一体的服务体系，我们的客户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得泰康人寿承保、保全、理赔等一系列热忱、专业、高效的优质服务。

主要服务事项

1、保险人安排专人负责贵校的日常服务，为贵校提供保全、理赔相关单证及服务。每周五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两个假期暂停上门收取。

2、一般理赔 15 个工作日内完结，原则上不超过 20 天。理赔完结后保险人将理赔明细表及情况说明送达贵校，理赔款以转帐形式支付。

3、住院时，请在 10 日内电话通知保险人。

4、随时接受贵校相关人员的咨询，并在贵校认为需要时提供相关培训，以提高教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增加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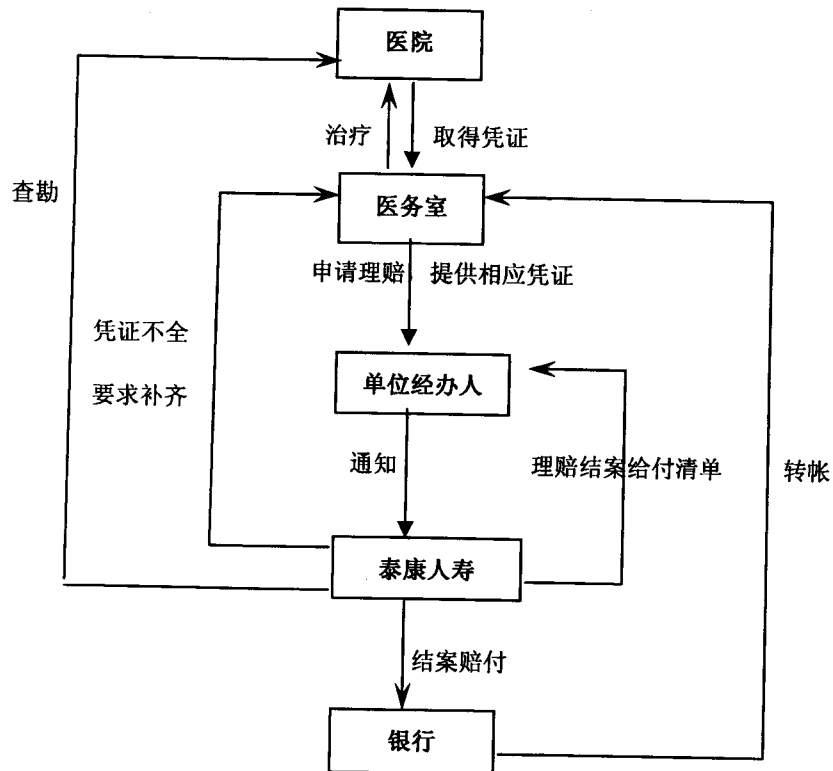
5、提供理赔支付平台服务。对于正常给付案件，保险人在第一时间由支付平台自动将赔款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代为支付，相关理赔明细提供个人理赔通知书；若有手机号码，保险人每次理赔后给予短信提醒；开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便被保险人及时了解理赔动向和理赔细节。

6、理赔数据分析、保全变更信息汇总服务。保险人承诺定期对承保数据、理赔数据进行及时分析，向投保人提供理赔数据分析报告；定期汇总投保人保全变更信息，供投保人查阅。

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理赔需备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疾病住院	1. 2. 3. 4. 5. 11. 12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单复印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诊断证明
意外伤害 医疗	1. 2. 3. 4. 5. 6. 8. 11. 12	5、医疗费用原始发票、明细和清单（社保交割单）、出入院证明 6、门/急诊病例/手册收据及处方
意外身故	1. 2. 8. 9. 10. 11. 12	7、伤残鉴定书
意外残疾	1. 2. 3. 7. 8. 11. 12	8、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意外烧伤	1. 2. 3. 4. 7. 8. 10. 11. 12	9、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殡葬证明 10、用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相关证明 11、委托授权书（受益人本人亲自办理除外） 12、学校证明

保险金给付流程图



售后服务项目组

泰康人寿的优势在于是专业而完善的客户服务。泰康人寿的专业人员是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和情况，组织而成的不同的项目小组。泰康人寿相信这种安排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客户服务代表：望蕾（15050562605）、吴琛、史红云（13915984663）

每月第一个星期上门一次，进行理赔前单据初审、收集、确认及保险事项答疑，确保理赔时效；

每季度出具保全汇总表，为校方提供被保险人管理的数据资料；

每半年出具理赔分析报告，为校方提供被保险人身体状况跟踪数据；

对临时保全及特殊理赔案件，提供绿色通道，特案特办。

理赔服务专员：许卫平（84470836）

职责：正确理赔观念的宣导；有关条款与相关法规的解释；理赔案件的审核与签批；理赔纠纷的协调与处理；理赔调查以及道德风险防范；理赔的指导与培训；理赔状况分析及信息反馈。

保全服务专员：朱楠（84599602）

职责：保险合同的变更服务，包括变更被保险人信息，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更换被保险人及退保等。

保险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投保人：

南京医科大学

